

臺南市政府族群主流化推動會

第 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參、主席：黃市長偉哲(戴副市長謙代理)

肆、出席、請假、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黃宇含

伍、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略)

陸、第 6 次會議紀錄與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提請確認。

委員發言及單位回應紀要：

第 2 案：建議下次會議開始，安排 1 至 2 個局處會分享族群交流政策的經驗或成果，達到跨局處互相學習的效益。

古委員秀妃：

本會將依序邀請各個局處於會議中口頭報告，本次會議報告單位為文化局、社會局、教育局，將於後續會議邀請其他局處報告。

第 3 案：針對臺南市政府的辦公環境，族群主流化的具體作為或友善空間。

一、秘書處周專門委員宏彥：

有關市府大樓族群主流化的友善空間，各局處如有需要舉辦族群主流化文宣品、標示等宣導展示需求，可於知會秘書處後，於大樓入口處或樓梯間的開放空間實施布展或張貼；另補充有關委員提到有關族群特色產品，亦可利用市府地下一樓的攤販區開放空間，作為各局處展售與宣導族群特色商品使用。

二、陳委員明珍：

建議客委會可向局處蒐集族群主流化活動成果，作為展示或佈置辦公室環境使用，俾增加本府族群主流化的成果展示及促進友善空間。

第 4 案：市定原住民的再思考、對白河一帶洪安雅族的再研究。

一、黃市長偉哲：

本案請原民會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相關研究計畫；若無法向中央爭取，本年度則先動用第二預備金，請原民會向主計處詢問

本案是否符合第二預備金動支原則。

二、萬委員淑娟：

臺南境內除西拉雅族，尚有其他平埔族群，市內亦有臺南市以外、近代遷徙到臺南市的部分平埔族群。本府對外頒布政策或計畫時，其使用文字上，宜以更具涵蓋性的方式稱呼，以彰顯包容性。

三、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前次會議紀錄第 8 頁至第 11 頁中，李瑞源委員和段洪坤委員對於市內、市定的原住民族，有關西拉雅族稱法等已有相關詳細之說明。此項提案文字為簡述方式，建議無需更改提案內容。

第 6 案：建議文化局就各部落組織代表或族語老師或西拉雅推動會委員召開一場會議，對於臺南 400 年有一個建議、溝通的平台。

一、萬委員淑娟：

(一) 希望辦理的過程中亦能關注轉型正義。

(二) 於會議中有提出西拉雅的一個市據地與遷徙的關係，以及現今所稱府城、曾文溪、鹽水溪等沿岸，有關族群遷徙的故事，期許可以籌畫國家級的文化路徑。

(三) 「臺南 400 年籌備會議」每 4 個月召開 1 次，需等下次會議才可更清楚了解文化局之執行情況。

(四) 先前曾與西拉雅族部落討論，傾向積極參與臺南 400 年活動。

二、文化局林主任秘書韋旭：

臺南 400 年籌備會議為府內跨局處之綜合性會議，亦由戴副市長擔任籌備小組召集人。本工作小組已召開多次會議，由各局處就所屬權責業務，於工作小組會議中提出與臺南 400 年相關的展覽或計畫。未來本工作小組有較完整籌備架構時，會再提出報到大會中，屆時再請我們的委員會進行審議。

三、戴副市長謙：

因應本府組織編制調整，新成立的體育局列入本人轄下業管。原由文化局主政之臺南 400 年籌備會議，則回歸由趙副市長業管。本人擔任召集人期間，規劃本項活動整年內辦理 8 個博覽

會，惟尚須與中央文化部接洽、討論，亦請各局處向直屬中央部會爭取相關預算。上述為本人參與規劃中的辦理情形，後續將由趙副市長擔任召集人。

主席裁示：

- 一、第 6 次會議紀錄洽悉備查。
- 二、第 4 案「市定原住民的再思考、對白河一帶洪安雅族的再研究」，稱呼方式於前次會議紀錄已有明確敘述，故不再修正文字；另依市長指示，本案請原民會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相關研究計畫，並請原民會向主計處詢問本案是否符合第二預備金動支原則，向中央申請經費尚需等待准駁，動用市款第二預備金將可儘速辦理。
- 三、第 5 案「建請市府全面清查並改正市內各景點解說牌及相關學校文化教材對於市定原住民族西拉雅族的正確稱法，通告周知，以落實族群主流化教育之精神」，請各局處依本府 111 年 12 月 13 日府原綜字第 1101516568 號函所示落實辦理。
- 四、歷次會議決議事項第 1、2、3、6 案解除列管，第 4、5 案繼續列管。

柒、報告事項：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捌、提案事項討論

提案一：有關臺南市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一、古委員秀妃：

本案係依據 111 年 5 月 13 日 Kumu Hacyo 谷暮·哈就議員市政總質詢建議辦理。「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為行政院編列 5 年 300 億經費，整合各方面系統性推動國家語言傳承、復振及發展的計畫。本府教育局、文化局、原民會以及客委會 111 年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辦理之計劃及預算情形，請參閱會議手冊第 171 頁至 179 頁。

二、陳委員俊安：

有關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

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宣告前揭規定違憲，並誡命立法機關應於兩年內修法，逾期未修法則該規定失效。惟本市已將西拉雅族群定為市定原住民，並享有市內原住民福利措施，建請本會研究，於中央修法前，先行恢復漢姓原母而具原住民血統之族人其原住民身分，或以備註方式認定其身分，並享有市內原住民相關福利，以表示尊重市內原住民族群。如因預算考量，是否可先讓漢姓原母而不具原住民身分之血統上原住民，就族語課程上享有等同市內原住民的優惠。如此可使原住民單親家庭不再因無法享有原住民的福利措施而委屈求全。

三、原民會林參議東征：

選修課程屬教育局權責，無論身分別，只要學生有意願選修，即便僅一名學生選修，學校亦將盡力輔導。

四、教育局楊主任秘書智雄：

陳俊安委員意見應非單純針對本土語文開課而言，而係指如學生從母姓而不具原住民身分，其相關福利是否會受影響。本土語言（如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或臺灣手語）於課程中皆可不因身分差別供學生選修。惟如助學金補助與核發，可能涉及原住民身分認定，此部分將後續再行研議。

五、官委員大偉：

（一）首先，針對族群身分的部分，憲法釋憲的討論有幾個層次的意義，一個層次是檢討認定的方式，另一層次，則是必須由族群成員自我決定。國際間比較進步的做法，亦是由民族、族群單位去決定所屬的內在成員，如此才真正實踐自決。建議臺南市政府推動族群內部針對此項主題討論，可優先進行「如何界定成員的身分」的議題討論。

（二）第二，我國對「原住民在都會地區的政策」，常呈現二分法，認為原住民離開原鄉、來到都市，政府應設法使其於此安居樂業，卻往往忽略都會區與原鄉來回的網絡實則緊密連接。因此對於臺灣社會發展更宏觀的圖像，可能是使都會地區

與原鄉的族人繼續維持連結，例如語言推廣方面，我們營隊的活動可讓小朋友或是年輕的家長有機會再回到原鄉，這些連結在未來或許可成為原鄉的產業，於都會區中進行產業的發展、通路等等，對臺南市而言，亦是開啟更宏觀的格局。我們看到的不只是在臺南市而已，是臺南市原住民族群延伸至原鄉，其所建立的網絡可能將涵蓋南部、甚至是全臺灣，如此可開拓臺南市政府的格局。

(三)第三部分回應王俐容教授今日的專題演講題目，國土計畫目前針對各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進行鄉鎮市區整體規劃。建議在縣市政府權限內可及的國土計畫的權限內，思考族群空間區域規劃，例如「西拉雅的特定區域」。

主席裁示：

- 一、有關臺南市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請各局處依編列計畫及預算，務實執行相關計畫。
- 二、陳俊安委員提案錄案列管，請原民會參考陳俊安委員及官大偉委員建議，進行研議。

玖、臨時動議：

提案人：古委員秀妃

案由：本府訂於 111 年 10 月辦理「111 年度臺南市族群主流化培力工作坊計畫」，研習課程表提供各委員及與會人員參閱。本案研習課程將請本府各局處派員，亦將邀請學校教師、校長、本市區公所同仁參加，並開放民間社團參與。感謝王俐容教授協助本案統籌規劃，以及中央客委會、本府原民會、人事處大力協助。本項課程影片將置於公務人員學習網，若不克參加實體課程的同仁，亦可透過線上平臺學習，在此邀請大家共襄盛舉。

決議：111 年度臺南市族群主流化培力工作坊由本府客委會主辦，參與研習的人員可獲得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請大家踴躍參加。

拾、專題演講

委員發言紀要：

一、官委員大偉：

請教王俐容教授，剛提到的文化影響評估較屬於政策評估的階段，比如因國家重大政策而進行文化影響評估；而有些文化影響評估則落實於規劃的階段，比如進行國土計劃的時候，須評估對該區域可能產生的文化影響，想了解此部分的相關經驗或與政策影響評估有何相同或不同之處。

二、王委員俐容：

目前我國各部會不太支持文化影響評估，建議未來可參考韓國的做法。第一個做法，是當受影響區域裡的團體，認為國家制定重大政策、法律及計畫對其文化影響甚巨時，向文化部提案進行文化影響評估；第二個做法，是認為受影響太大，由文化部長於行政院文化會報提出文化影響分析報告。因我國行政院文化會報係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首長組成，於此會議提案將有較多機會受到討論與關注。

三、官委員大偉：

目前全國國土計畫已訂定，訂定後將接續進行細部功能分區，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鄉為單位實質規劃。而規劃者應保持文化敏感度，例如西拉雅族居住地區中重要的文化地景、空間或建築，對族人而言別具意義，規劃者應納入考量。

四、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一) 《文化資產保存法》中對原住民建築物的部分，不容易認定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公告聚落建築群中，大多數為閩式或客式建築，與原住民族相關者僅 Tjuvecekadan(老七佳部落)石板屋聚落、Padain 傳統聚落(高燕及射鹿)。因原住民傳統建築中以竹木建築居多，而竹木建築有其純保性限制。

(二) 認同官大偉委員提出之規劃者應具文化敏感度的觀點。首先，日後中央修訂《文化資產保存法》時，有關指定或登錄「有形的文化資產」，如何調整；其次，針對臺南市內建築物重建(例如臺南扎哈木園區重建鄒式的 KUVVA)是否另設補助辦法，以及現正進行規劃設計中的佳里北頭洋聚落

綜合服務中心，其經費限制問題。請兩位教授為臺南市往上向中央爭取修法的可能性，謝謝。

五、戴副市長謙：

謝謝王俐容委員、官大偉委員及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分享，這樣的討論很深入文化的學習，請各位再次鼓掌，謝謝王俐容教授的精彩演講。

六、官委員大偉：

回應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提及者，王嵩山老師也表示，其實鄒族的 KUVA 會不斷重建，除某部分核心結構，其他部分會一直拆除並重新建造，因此較傳統的建築學者認定並降低其保存價值。但若從整體觀之，結合有形及無形文化，它則具有一個整體的意義。建議現有法令調整上，例如臺南市認定原住民文化資產時，一併將有形及無形的文化資產列為保存對象。

列席議座分享：

一、Kumu Hacyo 谷暮·哈就議員：

- (一)很榮幸接下來的日子與各位一起於本會共事，臺南市政府於 107 年率先成立族群主流化推動會，至今已成立五年。成立本會的初衷，是期待市府觀念有所改變，過去關心原住民議題時，常會認為原住民事務是原住民的事、客家事務是客家族群的事，以至大家獨自分立，易伴隨孤立無援的感覺。若我們市府團隊，可以將原住民及客家事務作為大家的事，各局處依其專業於族群議題發揮，基本上不會增加業務工作量，反可使本府業務更加多元豐富。
- (二)縱觀市府近年很大的進步，是本府各局處首長在觀念上漸漸有所改變，誠如本日文化局、社會局、教育局所分享，局處執行既有業務的同時，亦將族群觀點納入相關政策中。過去這幾年的質詢，也是觀念的溝通，我們一直強調所謂的「文化敏感度」，倘若內心觀念沒有改變，只是強勢要求對方應做什麼、需做什麼，如此的改變其實非常有限。因此本府成立族群主流化推動會，非屬一個強硬的手段，而是透過每次會議，在跨局處溝通協調之過程裡，讓各局處知道本會在做什

麼。除原住民或客家族群議題之外，各族群皆可於此平臺一起溝通交流，於整合資源後，以既分工、又合作的方式，系統性地推動族群事務。近年來，本府各局處從各自為政至今日跨局處合作，是臺南市政府很大的改變，也期待未來持續努力，一起為族群事務奮鬥。

二、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非常歡迎及感謝新任的委員接下重責大任，願意與臺南市府團隊及所有鄉親，為「族群主流化試驗的基地--臺南」一起努力。「文化」是族群主流化的最大核心，對文化的敏感度，如同 Kumu Hacyo 谷暮·哈就議員所提到的敏感與認知。而對文化的尊重，是先有認識才可以尊重，否則「尊重」易淪為口號。希望透過臺南市府 27 個局處會，就所屬業務，在推動政策的過程當中，讓不同、多元族群先被認識，進而異中求同、同中求異。因此非常仰賴各位委員協助，即使本會可能半年、甚至一年才召開一次會議，但真切期待各位在擔任委員的過程中，隨時隨地，包含從市府回到工作地、居住地或是前往高鐵站的路程上，就您的專業、族群背景，可以提供意見給本會。期許臺南、甚至臺灣，讓我們對於各族群及其文化更加認識與理解，謝謝大家。

拾壹、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